附件

**中共韶关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机构负责人：胡海

项目负责人：杨帆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中共韶关市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

本次评价范围是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其年初预算数为6,139.53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752.4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26%，实际支出数为5,388.76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100%。

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效能，坚持学思践悟，丰富老同志学习内容形式。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开展“送医上门”服务，进一步健全特殊困难老干部帮扶机制。打造省级老干部工作品牌，实现老干部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综合各项因素，评定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03**分，绩效等级为“**良**”。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了一下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过程和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三是**预算编制和财务资产管理不够合理规范；**四是**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效果不明显，促进老干部建言献策力度不够。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建议：**一是**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过程监督管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工作任务突出重点，紧扣履职效能；**三是**科学编制预算，明确资金支出方向，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四是**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靠前服务引导老干部为韶关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_Toc25452)

[（一）部门概要 - 1 -](#_Toc8253)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_Toc21491)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3 -](#_Toc4100)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6 -](#_Toc2179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_Toc23786)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_Toc13969)

[（二）指标分析 - 10 -](#_Toc13181)

[三、评价结论 - 19 -](#_Toc18691)

[四、主要绩效 - 19 -](#_Toc3561)

[（一）做好党史和建党百年学习教育，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 19 -](#_Toc27159)

[（二）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真心真情做好服务保障 - 20 -](#_Toc8491)

[（三）挖掘红色资源塑造工作品牌，实现老干部工作提质增效 - 20 -](#_Toc5061)

[五、存在问题 - 21 -](#_Toc17516)

[（一）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缺乏过程监管措施 - 21 -](#_Toc26946)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工作任务未能突出履职重点 - 22 -](#_Toc9673)

[（三）资金支出预算方向不明确，资产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 22 -](#_Toc16587)

[（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效果不明显，促进老干部建言献策力度不够 - 23 -](#_Toc18676)

[六、相关建议 - 24 -](#_Toc1053)

[（一）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 24 -](#_Toc31265)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紧扣履职效能 - 24 -](#_Toc31308)

[（三）科学编制预算明确支出方向，提升资产管理规范性 - 25 -](#_Toc2332)

[（四）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引导老干部为韶关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26 -](#_Toc19686)

[附件1 - 27 -](#_Toc5704)

[附件2 - 34 -](#_Toc296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要。

### 1.部门基本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为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正处级工作机构。局机关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生活待遇科、组织活动科、关心下一代工作科、管理服务科。市委老干部局下属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韶关市老干部大学（韶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1个临时机构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中心。市委老干部局人员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制21名，机关后勤编制2名。局机关实有公务员19人，均为行政编制。市老干部大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事业编制14名，实有13人。

### 2.部门主要职责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 | --- |
| 1 |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 |
| 2 | 制订或参与制订我市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 |
| 3 | 负责管理老干部工作，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
| 4 | 组织市直老干部开展老干部教育工作； |
| 5 | 组织市直老干部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各项活动； |
| 6 | 组织管理市老干部大学（是老干部活动中心）各老干部团队（协会），协助开展活动； |
| 7 | 负责市老干部大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教学、活动场地管理和设施维护； |
| 8 | 指导各县（市、区）老干部大学开展教学管理及活动工作等。 |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1.总体工作任务

根据《韶关市2021年老干部工作要点》，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总体工作任务是：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全面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二是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七一”前夕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组织全市老党员老干部参加全省“三个 100”活动，进一步发挥离退休干部优势和作用；三是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四是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和推进老干部工作品牌创建工作，推动全市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在全市老干部工作系统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 2.重点工作任务

表1-2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做好全国、全省老干部“双先”表彰推荐工作 | 根据《关于推荐评选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 |
| 2 | 深化老干部工作品牌创建 | 围绕党的建设、优势发挥、精准服务、自身建设4个方面开展老干部工作品牌创建。 |
| 3 | 加强全市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 依托老干部党工委、老干部党支部、老干部（老年）大学、新媒体信息平台等主阵地，运用多种形式，组织老同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 |
| 4 | 打造“光辉岁月 百炼成钢--韶关老干部红色记忆展” | 用好用活韶关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育。 |
| 5 | 开展“送医上门”服务 | 对部分破产转制企业离休干部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实施“一人一策”“送医上门”动态服务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就医“绿色通道”，帮助解决看病难、住院难、护理难等问题。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市委老干部局《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落实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做好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医药费的政策落实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三是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四是做好市四套班子老领导集中学习、参加重要会议、医疗保健和看望慰问等工作；五是做好接管企业离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包含20个具体目标，涉及20个产出指标和7个效益指标。

表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目标

| **类别** | **序号** | **目标内容**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 获得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双先”荣誉称号 |
| 2 | 老干部工作品牌纳入广东省老干部工作品牌库 |
| 3 | 贯彻落实市直单位生活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 |
| 4 | 完成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审核申报工作 |
| 5 | 按时发放离退休干部的拉平待遇经费 |
| 6 | 印发《韶关市2021年老干部工作要点》，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百年华诞;银领向党”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老同志高唱主旋律、点赞新时代，在全市老干部群体中营造了感恩奋进的良好氛围。 |
| 7 | 印发《韶关市2021年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要点》，落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 |
| 8 | 完成离退休干部重大节日和经常性走访慰问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的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 |
| 9 | 切实做好市四套班子老领导的学习、医疗保健、走访慰问、丧事工作。 |
| 10 | 督促指导各地完成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的建设。 |
| 11 | 红色记忆展将离休干部亲历的红色足迹、红色故事及红色记忆保存和记录下来，并通过展览等方式展现出来，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从而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激发爱党爱国之志、积聚奋进奋发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
| 12 | “送医上门”是通过开展免费为离休干部送医上门服务，将“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彻底解决离休干部看病难和住院难问题，让离休干部享受到最大的实惠和优质的服务。 |
| 13 | 离休干部“一人一策”是解决企业离休干部“后双高期”精准报务的有力抓手，通过提升服务为老干部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让老干部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14 | 做好离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及时探望慰问住院离休干部，协助做好病故离休干部的丧事处理及老干部的所需所求。为离休干部订阅报刊杂志，组织老干部党员开展学习和党日活动。 |
| 15 | 根据《韶关市市直企业和部分市直单位已参加医疗统筹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与管理实施意见》和《离休干部医疗费核报流程》的规定，做好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核报工作，让老干部病有所医。 |
| 16 | 完成开展春季和秋季线上教学网课 |
| 17 | 利用公众号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
| 18 | 顺利完成搬迁新华南校区工作，并做好校区道路硬底化和楼面防水工作。 |
| 19 | 组织协调老同志参与各类文体活动。 |
| 20 | 组织举办好“百年华诞·银领向党”——韶关市老干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摄影展和文艺汇演活动，营造党史教育学习氛围。 |

表1-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年度目标值**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指标1：组织老干部参加政治理论专题学习次数 |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本年度理论专题学习 |
| 指标2：春节慰问老干部人数 | 8,000余人 |
| 指标3：组织市四套班子老领导外出参观学习次数 | 1-2次 |
| 指标4：我局管理的离休干部人数 | 约160人 |
| 指标5：为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及学习资料次数 | 1次 |
| 指标6：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 1-2次 |
| 指标7：补助金、慰问金发放率(%) | 100 |
| 指标8：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发放率(%) | 100 |
| 指标9：离退休人员住院看望覆盖率(%) | 100 |
| 指标10：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 100 |
| 指标11：发放春节慰问经费人均增长率（%） | 0 |
| 指标12：离休干部医疗费核报规范性 | 规范 |
| 指标13：补助金、慰问金发放规范性（是/否） | 是 |
| 指标14：医疗费核报及时率（%） | 100 |
| 指标15：补助金、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指标16：离退休干部持平待遇发放及时率（%） | 100 |
| 指标17：市老干部大学微信公众号刊登数量 | 约150次 |
| 指标18：预决算公开是否及时性 | 是 |
| 指标19：慰问金发放标准 | 按局走访慰问制度执行 |
| 指标20：预算成本控制 | 较好 |
| 效果指标 | 指标1：积极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余热 | 积极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为党的事业发展增添正能量 |
| 指标2：是否充分落实党和国家对离退休干部的待遇政策 | 严格落实 |
| 指标3：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 | 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对离退休干部进行慰问，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 |
| 指标4：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 满足老干部（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
| 指标5：改善学校教学环境 | 不断完善校区内设施设备建设，为学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活动环境。 |
| 指标6：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怀 | 按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的各种待遇，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积极推动老干部工作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投诉量 | 0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年初预算数6,139.5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387.10万元，支出决算数5,388.76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980.31万元，占比18.20%；项目支出决算数4,408.45万元，占比81.80%。

部门基本支出980.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85.8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4.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经费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项目支出4,408.45万元，主要用于市直离退休干部拉平待遇经费、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春节送温暖及企业离休干部走访慰问金、离休人员管理费和离退人员经费、韶关市老干部大学解放路校区维修加固项目、老干部大学运行维护经费等项目支出（详见表1-5）。

表1-5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占总支出比例**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755.98 | 980.31 | 980.31 | 18.19% |
| 人员经费 | 662.62 | 885.81 | 885.81 | 16.44% |
| 公用经费 | 93.36 | 94.50 | 94.50 | 1.75% |
| 二、项目支出 | 5,383.55 | 4,408.45 | 4,408.45 | 81.81%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6,139.53** | **5,388.76** | **5,388.76** | **100.00%** |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5.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99万元，实际支出率70.90%（见表1-6）。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5.5万元，决算数为26.95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实际支出减少15.96万元，原因是2020年购置了公务用车。

表1-6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支出项目** | **预算安排数** | **实际支出数** | **支出率（%）** |
| --- | --- |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0.00 | 8.73 | 87.30%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0 | 8.73 | 87.30% |
| 3.公务接待费 | 5.50 | 2.26 | 41.09% |
| **合 计** | **15.50** | **10.99** | **70.90%** |

###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203.29万元，较上年增加101.4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42.37万元，较上年增加71.6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0.03%。计划采购金额和实际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老干部大学新华南校区维修改造后重新投入使用，需要新购置空调、教学办公家具、复合机、复印机、碎纸机等设备，以及完善老干部大学三个校区的物业管理等费用支出。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对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梳理，确定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5项，任务内容及年初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详见表2-1、2-2。

表2-1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是否完成**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1 | 做好全国、全省老干部“双先”表彰推荐工作 | 已完成 | 通过民主推荐将人选上报省委老干部局，并经省老干部工作“双先”评选表彰工作考察组初审反馈意见对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双先”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及核查有关情况。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市公安局意见。并将正式推荐对象按要求在网上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任何不良反映。 |
| 2 | 深化老干部工作品牌创建 | 已完成 | 打造“荣退·荣享·荣耀”工作品牌“党耀我心暖您心，送医上门显亲情”工作品牌、“红色教育韶关新课堂”工作品牌、“粤享·采茶”工作品牌、“‘双关爱’强根铸魂”工作品牌，上报省委老干部局。 |
| 3 | 加强全市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 已完成 | （1）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百年华诞;银领向党”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市离退休干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三个100”活动。  （2）为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发放“红色书包”、《广东老干部政治理论读本》等学习资料。  （3）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政治理论专题学习，组织收看6场网上专题报告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收看约15,000人/次。 |
| 4 | 打造“光辉岁月 百炼成钢--韶关老干部红色记忆展” | 已完成 | 1. 为全市党员党性教育、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群众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富有本土特色的新阵地，收集到具有红色革命历史价值的旧物品537件，革命年代的旧照片175张，发现故事线索对象56人。 2. 该展被列为市直机关党员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市青少年红色革命传统教育教学点等，并被评为韶关市党史学习教育优秀案例，目前已接待80多个单位、8,000余人次现场观展。 |
| 5 | 开展“送医上门”服务 | 已完成 | （1）市委老干部局、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离休干部核报对象三方签署了《送医上门三方协议》，组建免费“送医上门”工作小组逐一上门诊疗，为106名居住在市区的离休干部建立健康医疗档案。  （2）根据日常服务管理和送医建档情况，建立长效机制，对离休干部健康就医进行动态分类巡诊。 |

表2-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是否已完成**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指标1：组织老干部参加政治理论专题学习次数 | 已完成 | 6次 |
| 指标2：春节慰问老干部人数 | 已完成 | 8,023人 |
| 指标3：组织市四套班子老领导外出参观学习次数 | 已完成 | 2次 |
| 指标4：我局管理的离休干部人数 | 已完成 | 157人 |
| 指标5：为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及学习资料次数 | 已完成 | 1次 |
| 指标6：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 已完成 | 2次 |
| 指标7：补助金、慰问金发放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8：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发放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9：离退休人员住院看望覆盖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10：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11：发放春节慰问经费人均增长率（%） | 已完成 | 0 |
| 指标12：离休干部医疗费核报规范性 | 已完成 | 规范 |
| 指标13：补助金、慰问金发放规范性（是/否） | 已完成 | 是 |
| 指标14：医疗费核报及时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15：补助金、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16：离退休干部持平待遇发放及时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17：市老干部大学微信公众号刊登数量 | 已完成 | 157次 |
| 指标18：预决算公开是否及时性 | 已完成 | 是 |
| 指标19：慰问金发放标准 | 已完成 | 按局走访慰问制度执行 |
| 指标20：预算成本控制 | 已完成 | 较好 |
| 效果指标 | 指标1：积极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余热 | 已完成 | 组织老干部建言献策 |
| 指标2：是否充分落实党和国家对离退休干部的待遇政策 | 已完成 | 严格落实 |
| 指标3：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 | 已完成 | 已完成，开展春节送温暖及企业离休干部走访慰问。 |
| 指标4：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指标5：改善学校教学环境 | 已完成 | 已完成，对老干部大学新华南校区教学大楼等老旧物业改造维护设备设施购置费，改善校区环境。 |
| 指标6：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怀 | 已完成 | 已落实各项政策和待遇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投诉量 | 已完成 | 0 |

## （二）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财政资金。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预算科目编制正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体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规范。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1.78分，得分率59.33%。

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支出预算数为6,139.5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52.4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26%，扣1.22分。

###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重点项目共13个，全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市委老干部局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但缺少年度工作计划，且未能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没有体现总体产出和效果，扣2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市委老干部局设定的绩效指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效益指标不够量化，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无法衡量完成情况，扣2分。

### 3.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支出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1年度韶关市机关绩效考核支出进度情况，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度支出进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100%=3分。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021年度市委老干部局全年支出进度为100%，结转结余率=1-100%=0。

（3）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和《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市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计划数为203.29万元，实际采购数为142.3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9%；根据对市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过程材料审核，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实施了市老干部大学新华南校区空调、教学及办公家具、安防监控、校园教学和管理系统等设备设施，各项采购过程合规。

（4）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市委老干部局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市委老干部局于2021年2月26日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2年9月23日2021年部门决算，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 4.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市委老干部局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论证充分，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需调整预算的项目按规定履行了报批程序；但“老干部大学信息化系统”项目单位组织自行采购，且供应商报价信息不完整，验收报告只有盖章签名，没有具体的验收意见，扣1分。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市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单位建立了《中共韶关市委老干部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等管理机制，各项制度均能得到较好执行。但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没有对专项资金实施监控，扣2分。

### 5.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市委老干部局资产保存完整，能够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配置基本合理，未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但存在下属单位老干部大学存在部分未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和未贴标签等情况，扣0.5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固定资产台账及现场评价了解到，市委老干部局的资产均在使用中，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 6.制度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市委老干部局制定了内部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对部门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对重点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管理办法未能覆盖全部重点项目，扣1分。

### 7.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公用经费预算数为93.3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4.50万元，决算数为94.50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报表，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5.5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3）完成成本合理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市委老干部局项目支出大部分为政策性支出，有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采购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基本合理。

### 8.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没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自行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5项，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调研，5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完成率为100%，但通过对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梳理，部分重点工作任务不够突出重点，如开展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的推荐工作、打造“光辉岁月 百炼成钢--韶关老干部红色记忆展”、开展“送医上门”等只属于完成政策任务、开展党建活动或做好服务管理等工作中的一部分，代表性不强，并不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扣1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市委老干部局年度绩效目标包含20个具体目标，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调研，均已完成计划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2.25分，得分率56.25%。

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共有16个项目，9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率为56.25%，本指标得分=56.25%×4=2.25分。

### 9.效果性

（1）离退休干部建设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一是**在思想政治建设方面，市委老干部局主要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宣教活动、“三个100”等活动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离退休干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能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在党组织建设方面，主要是通过召开线上、线下座谈会，送学上门等方式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生活，其中集中培训因疫情影响未能组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因省里正在制定指导意见，暂时还未开展，扣1分。

（2）政策待遇保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根据材料核查和现场座谈，市委老干部局能够按政策要求全面、及时落实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持平待遇经费、离休干部遗属的遗属补助以及离退休干部的春节慰问金、特困帮扶资金等各类政策待遇。

（3）走访慰问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021年，市委老干部走访慰问计划为：对接管的离休干部居住在省内的上下半年各上门慰问一次，居住在省外的每年上门慰问一次；四套班子老领导中秋国庆、春节各上门慰问一次。根据核查，上述所有慰问中，除了因疫情影响省外的离休干部未能上门慰问，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慰问金，其他的均已按要求完成上门慰问。

（4）建党100年系列活动效果。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材料核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被韶关日报、韶关发布、老干部之家等媒体报道；“三个 100”活动被韶关日报、韶关发布媒体报道；“我看建党百年新成就”被韶关日报、韶关组工通讯等媒体报道，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均获得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5）工作品牌建设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市委老干部局共打造“‘红色教育’韶关新课堂”“荣退·荣享·荣耀”“党耀我心暖您心，‘送医上门’显亲情”“党徽耀夕阳 余热别样红”“粤享·采茶”“双关爱强‘根’铸‘魂’”6大工作品牌；其中“双关爱强‘根’铸‘魂’”“粤享·采茶”“党耀我心暖您心，‘送医上门’显亲情”“荣退·荣享·荣耀”“‘红色教育’韶关新课堂”5个品牌入选省委老干部局《广东省干部工作品牌100例》，涉及优势发挥、精准服务2个目录，但没有品牌入选党的建设目录，扣1分。

（6）建言献策采纳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2021年春节前夕，市委老干部局代表市委、市政府拜望了在韶关战斗或工作过的有关省级老领导，邀请他们为韶关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2月22日收到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帼英在回信中表达了对韶关发展的祝愿，市委主要领导作了批示，要求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意见涉及的主要部门阅研，但并无建言被采纳，扣2分。

### 10.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群众信访意见办理台账，2021年部门共计7个来信来访，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根据第三方对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平均满意度为97.7%，详细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2。

#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3.03**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65.20%、85.71%、86.50%。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评价总得分 | 100.00 | 83.03 | 83.03% |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5 | 9.78 | 65.2%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35 | 30.00 | 85.71% |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50 | 43.25 | 86.50% |

# 四、主要绩效

## （一）做好党史和建党百年学习教育，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一是**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离退休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的重点，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线上学习942场次，15000余人次参与，进一步筑牢广大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根基；**二是**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订阅政治理论读本，发放“红色书包”，组织老同志收看5场网上专题报告会，观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将老同志感想体会向各级媒体推送。全年为老同志订购书籍杂志等12,000余份，为3,362名老同志送学上门，丰富老同志学习内容形式；**三是**市老干部大学借力“云课堂”，通过直播、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免费向学员开设摄影、中医养生、声乐、国画、太极等15个专业网络课程，做到“停课不停学”。

## （二）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真心真情做好服务保障。

**一是**落实好建国初期28号文照顾对象生活待遇，按要求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及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对破产转制企业离休干部摸清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实施“一人一策”“一人一档”的动态管理服务，形成长效机制。该做法被广东省委老干部局列为老干工作品牌项目；**二是**联合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居住在市区已参加医疗统筹的企业离休干部开展“送医上门”服务，有效解决老干部“出门看病难，住院周转烦”等问题。与核工业四一九医院签订服务协议，为离休干部建立就诊住院绿色通道；三**是**对老干部及其家属的来电咨询、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妥善处理省、市交办的老同志要求办理退改离及老干部个性化医疗需求等信访案件，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维稳风险。

## （三）挖掘红色资源塑造工作品牌，实现老干部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打造“荣退·荣享·荣耀”工作品牌，定期在重要时间节点举行干部荣退仪式，进一步激发老同志的荣誉感，实现在岗与退休的无缝衔接，完善了干部教育管理的闭环体系；**二是**打造“党耀我心暖您心，送医上门显亲情”工作品牌，免费为市委老干部局接管的居住在市区的106名离休干部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亲情化的上门诊疗服务，为老干部建立起健康医疗档案，一站式解决市区离休干部“看病难、住院难、护理难”问题；**三是**打造“红色教育韶关新课堂”工作品牌，收集到具有红色革命历史价值的旧物品537件，革命年代的旧照片175张，发现故事线索对象56人，让“红色记忆展”成为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及青少年学习党史、汲取力量的鲜活教材和重要阵地；**四是**打造“党徽耀夕阳 余热别样红”工作品牌，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的政治、经验、威望优势，打造聚力、共治、服务、联络四大联动轴心，构建起“城市党建+志愿服务”的新格局；**五是**打造“粤享·采茶”工作品牌，开设粤北采茶戏专业课，推广本土特色文化，有效丰富和拓展“文化养老”内涵；**六是**打造“‘双关爱’强根铸魂”工作品牌，打造老同志关心青少年成长成才、青少年关心老同志晚年幸福的双关爱模式。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缺乏过程监管措施。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如老干部大学新华南校区装修改造项目中“安防监控、门禁系统、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但老干部大学补充的佐证材料中未能提供3家供应商的正式报价函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过程材料，且项目验收报告只有盖章签名，没有具体的验收意见。

**二是**缺乏过程监管措施。市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单位基本建立了管理机制，但未见对实施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项目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措施。

##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工作任务未能突出履职重点。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市委老干部局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多为工作任务的描述，未能体现项目总体产出效果或履职效果等内容，此外绩效指标中部分效益指标如“积极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余热”“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不够量化，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无法衡量完成情况。

**二是**重点工作任务未能体现履职重点。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没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自行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5项，但通过对重点工作任务梳理，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有部分不够突出重点，如开展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的推荐工作、打造“光辉岁月 百炼成钢--韶关老干部红色记忆展”、开展“送医上门”等只属于完成政策任务、开展党建活动或做好服务管理等工作中的一部分，并不能代表重点工作情况。

## （三）资金支出预算方向不明确，资产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未明确资金支出预算方向，项目部分支出合理性存疑。“离休人员管理费和离退人员经费”项目预算239.3024万元，没有明确的资金支出预算方向。部门针对“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进行了整改，不再将老干部医疗中心日常运转专项资金直接计入公用经费支出，转而计入“离休人员管理费和离退人员经费”专项资金使用，但未能区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如老干部大学有较多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老干部大学仓库部分资产在2016年已封存不用，但账面上仍有记录，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 （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效果不明显，促进老干部建言献策力度不够。

**一是**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探索不足。根据《韶关市2021年老干部工作要点》，2021年要全面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实践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向社区延伸的有效措施，稳步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和运作水平。但因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还未正式出台，韶关市此项工作还未开展，市委老干部局也未能就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合、延伸等工作进行有效探索，党建工作仍习惯于老办法、老经验，缺乏亮点特色。

**二是**组织老干部建言献策力度不够。2021年，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老干部建言献策工作仅有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帼英一位老领导提出建言并获得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没有组织引导老同志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5年远景目标，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等韶关重点工作方面提出有效献智献策。

# 六、相关建议

## （一）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一是**完善部门采购管理制度。建议市委老干部局根据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完善政府采购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种采购方式的具体选定流程、完善合同管理和验收程序等，规范档案留底材料，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二是**加强资金和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市委老干部局作为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主体，应进一步增强部门主体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资金支付进度、使用规范性和项目过程跟踪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偏差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在各环节的沟通，确保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文件、绩效完成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归纳、整理，提高过程管理质量。

##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紧扣履职效能。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与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挂钩，并与部门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如效益指标“积极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余热”可修改为“老干部建言献策采纳率”，“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可修改为“活动参与人次、老干部满意度”等可衡量的指标。

**二是**工作任务突出重点，紧扣履职效能。市委老干部局在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自评等过程中，应紧扣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突出主线工作任务，紧扣部门履职效能，科学合理确定工作任务，全面梳理、总结完成情况，提升部门履职效能评价质量，准确客观反映总体工作效益。

## （三）科学编制预算明确支出方向，提升资产管理规范性。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明确资金支出方向。一方面建议市委老干部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前期调研工作，尽量减少预算调整的情况出现。前期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等方面，综合测算年度使用资金，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另一方面，对于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医疗管理中心的运转经费问题，建议在以后年度中，单独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同时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提高专项资金的支出规范性与资金利用率。

**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入账的固定资产及时粘贴使用标签，明确资产用途及预计使用年限；对于达到报废年限或处于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及时按照规定注销其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卡片，并进行固定资产清理工作。进行固定资产处置评估时，不仅需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估值，还应对其评估价值结果进行合理考察，保障财政资金资产安全。

## （四）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引导老干部为韶关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一是**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对照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探索实践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向社区延伸的有效措施，稳步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和运作水平，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互融。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贯穿、渗透和转化,推进教育、管理、服务等党建要素有机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稳定性高、融合力强的党建品牌。

**二是**主动上前、靠前服务，引导老干部为韶关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市委老干部局应进一步发挥服务老干部、组织老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优势条件，主动靠前服务，强化激励关怀，采取线上征集、线下填写、视频访谈、议事座谈等多种形式引导老干部积极发挥余热，发挥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多为破解改革发展难点，为韶关高质量发展献智献策。

# 附件1

中共韶关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得扣分理由**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15 | 预算编制 | 6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 | /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0.5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0.5分； 4.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0.5分； 5.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 1.2021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 3.部门年初预算数61395310.91元，决算数53871002.31元，调整率为12.26%，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体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规范。 | 3 |
| 预算调整率 | 3 | / | /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以上统计范围不包含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 | 1.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61395310.91-53871002.31）/61395310.91）×100%=12.26% 2.得分=3-12.26%/5%\*0.5=1.78 | 1.78 |
| 目标设置 | 9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 | / |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重点项目共13个，全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 2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 /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未能将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未能体现总体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扣2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 | /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无法量化的指标评分标准较为明确的，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扣1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设置的产出指标不够全面，部分效益指标不够量化，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无法衡量完成情况，扣2分。 | 1 |
| 预算执行情况 | 35 | 资金管理 | 17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 | /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以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中支出进度为准。 | 根据2021年度韶关市机关绩效考核支出进度情况，市委老干部局2021年度支出进度为100%，得3分。 | 3 |
| 结转结余率 | 3 | / | /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结转结余率为0，得3分 | 3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 | /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的，得2分；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本项不得分。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的，得2分；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数为203.2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数为142.3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9%。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得4分。 | 4 |
| 财务合规性 | 5 | / | /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印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分。 | 市委老干部局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 | /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市委老干部局于2021年2月26日，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财政部门要求，得2分。 | 2 |
| 项目管理 | 8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 | / | 1.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 老干部大学信息化系统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供应商报价信息不完整，验收报告只有盖章签名，没有具体的验收意见，扣1分。 | 3 |
| 项目监管 | 4 | / | / | 1.部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只有财务管理办法，没有监管制度，未见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措施，扣2分。 | 2 |
| 资产管理 | 6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 | / | 1.资产保存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3.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的，得1分；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老干部大学存在部分未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和未贴标签等情况，扣1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 | / |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90%，得2分。 | 2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 /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得1分； 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 3.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 4.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 项目管理办法覆盖不够全面，扣1分。 | 3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50 | 经济性 | 1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 | /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45,008.04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 | /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55,000元，实际支出数为109,967.53元，得2分。 | 2 |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 | /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如经过了三方询价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部门项目支出大部分为政策性支出，有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部分采购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基本合理，得6分。 | 6 |
| 效率性 | 10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 | / |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有部分不够突出重点，代表性不强，扣1分。 | 2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完成率为100%，得3分。 | 3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 | /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4。 项目完成时间将参考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的支出率进行评价。 | 部门共计16个项目，其中9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率为56.25%，扣1.75分。 | 2.25 |
| 效果性 | 25 | 离退休干部建设提升情况 | 25 | 离退休干部建设提升情况 | 4 | 1.思想政治建设方面：①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的得1分；②要求离退休干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能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得1分。 2.党组织建设方面：①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得1分；②采取专题辅导、集中培训、支部学习、送学上门、“云课堂”等形式开展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生活的得1分。 | 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方面基本能够提升，但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未能开展，扣1分。 | 3 |
| 政策待遇保障完成情况 | 政策待遇保障完成情况 | 5 | 根据各项政策安排，各项政策待遇均按时足额保障到位的得5分，每有1项未按时或足额保障到位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 | 能够按政策要求全面、及时落实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持平待遇经费、离休干部遗属的遗属补助以及离退休干部的春节慰问金、特困帮扶资金等各类政策待遇，得5分。 | 5 |
| 走访慰问完成情况 | 走访慰问完成情况 | 3 | 根据年初计划，离退休干部重大节日和经常性走访慰问完成率100%的得满分，每有1项未完成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 | 走访慰问均按计划完成，得3分。 | 3 |
| 建党100年系列活动效果 | 建党100年系列活动效果 | 4 | 3项活动均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获得上级表彰或推荐的得满分，每有1项未获得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或上级表彰或推荐的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 | 3项活动均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得4分。 | 4 |
| 工作品牌建设情况 | 工作品牌建设情况 | 4 | 部门在围绕党的建设、优势发挥、精准服务等方面均完成了品牌创建活动的得4分，每有1个方面未完成的，扣减1分。 | 没有品牌入选党的建设目录，扣1分。 | 3 |
| 建言献策采纳情况 | 建言献策采纳情况 | 5 | 老干部建言献策被上级采纳的得5分，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根据批示情况得3-5分，未被采纳或批示的得1-2分，没有建言献策的不得分。 | 有一篇：《老领导张帼英对我市振兴发展意见建议的报告》对韶关市振兴发展提出建议，被市委书记批示，但相关建议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 | 3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 | /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021年共计7个来信来访，均已办理，得2分。 | 2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部门平均满意度为97.7%，得3分。 | 3 |
|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 / | /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无此情况 |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  |  | **-** |  | **83.03** |

# 附件2

# **中共韶关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组分工** | **姓名** | **职称/工作内容** |
| 1 | 行业专家 | 刘碧坚 |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原信息中心主任 |
| 2 | 财务专家 | 李燕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
| 3 | 绩效专家 | 朱穗欣 |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
| 4 | 项目经理 | 杨帆 | 项目统筹、报告初稿撰写 |
| 5 | 项目助理 | 张小青 | 项目对接、资料分析汇总 |